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924號

抗 告 人 陳宜綦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再字第40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，應先審查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必再審之聲請合法，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。又再審係對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所稱確定判決乃指法院已就實體為裁判具實質之確定力之判決而言。是以聲請再審之客體，應限於實體之確定判決，裁定自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陳宜綦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971號判決論處罪刑，並宣告緩刑確定，嗣經該法院以112年度撤緩字第280號裁定撤銷抗告人之緩刑宣告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再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507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，自不得以上開原審法院之裁定為聲請再審之客體。抗告人對上開原審法院之裁定，向原審聲請再審，其聲請自不合法。原審因認其聲請程序違背規定，予以裁定駁回，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徒以抗告人並非刻意拒絕履行緩刑負擔一事，而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其抗告自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1	刑事第二庭審判長	法官	徐昌錦
02		法官	何信慶
03		法官	江翠萍
04		法官	張永宏
05		法官	林海祥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
07		書記官	邱鈺婷
08	中	華	民
	國	113	年
		10	月
			28
			日